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503

➤ 世界知识产权日 - 2025年4月26日 知识产权和音乐：感受知识产权的节拍

世界知识产权日 - 2025年4月26日 知识产权和音乐：感受知识产权的节拍

从邀引我们舞动的节奏、到与我们情感共鸣的歌词，音乐丰富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音乐是一种普遍的创意表达形式，而知识产权在支持充满活力和多样化的音乐景观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音乐渗透到各个产业部门，而知识产权则促进音乐产生超越自身领域的影响。从电影、娱乐和技术，到时尚、电子游戏和消费品，知识产权赋予了音乐跨行业连接的能力，促进实现跨行业的创意协同和创新，推动了经济增长。即使在我们不经意间，音乐和知识产权的节拍和节奏也始终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

2025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突出强调，在知识产权的支持下，创造和创新如何保持音乐界蓬勃发展，让世界各地的每个人都能从中受益。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邀请我们探讨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如何为创作者、创新者和企业赋能，为音乐产业带来新创意，保护作词者、作曲者、表演者以及所有塑造感动我们的音乐的人的作品。

在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我们颂扬创作者、发明人和企业家做出的贡献，他/她们不断突破创新和创造的极限，使音乐将人们聚集在一起、唤起人们强烈情感、推动变革并激励创造更具创新性的未来。

加入#WorldIPDay 庆祝活动！让我们汇聚在一起，向音乐这种通用语言致敬，向才华横溢的创作者、发明人和企业家致敬，他/她们不断开发新的声音、风格和技术，塑造着音乐的未来，让我们感受到知识产权的节拍。

➤ 专利法实施 40 周年大事记（1985-2025）

1985

3月19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

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施行:在同一部法律中规定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确定了先申请制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对发明专利申请实行早期公布、请求实质审查制,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实行初步审查制;采用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日生效施行:作为行政法规对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等内容作出细化、配套规定。航天工业部工程师胡国华提交第一件发明专利申请。

9月12日,《专利代理暂行规定》正式施行。

1990

7月30日,《国防专利条例》正式施行。

1991

4月1日,《专利代理条例》正式施行。

1993

1月1日,第一次修改后的专利法施行:扩大专利保护的技术领域,对药品、食品等给予专利保护;强化专利权的效力,赋予专利权人制止他人未经许可而进口专利产品的权利,并将制造方法专利权的效力扩大到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延长专利权期限,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10年。第一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日施行:完善涉及权利恢复的相关规定;新增禁止重复授权规定;完善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撰写规定和外观设计申请文件要求;新增现有技术定义;新增涉及假冒专利的行政处罚。

4月1日,《专利审查指南》正式施行。

1994

1月1日,《专利合作条约》(PCT)在我国正式生效。

2000

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达到100万件。

2001

7月1日,第二次修改后的专利法施行:将修改前规定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获得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改为“所有”;强化专利权的效力,赋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制止他人未经许可而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权利;规定涉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复审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的司法救济;取消授予专利权之后的撤销程序,仅保留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第二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日施行:删除撤销程序相关规定;对实用新型检索报告作出规定;规定电子申请方式;明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范围;明确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的定义;新增涉及PCT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2003

2月1日,特别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正式施行:调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期限,以及请求进行提前处理和审查的期限。

2004

3月12日,中国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正式开通。

2009

10月1日,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施行:增加保护遗传资源的规定;拓宽现有技术范围;完善保密审查规定;取消对涉外专利代理机构的指定;建立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增加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例外等。

2010

2月1日，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细化向外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制度；规范遗传资源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强制许可制度；规范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完善外观设计合案申请制度；改进职务发明奖励报酬制度等。

2011

我国成为全球发明专利申请量第一大国。

2012

7月1日，中国专利文献正式纳入《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文献量。

我国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突破 100 万件。

2015

我国发明专利年度申请受理量首次突破 100 万件。

2019

我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全球第一。

2021

6月1日，第四次修改后的专利法正式施行：新增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新增诚实信用原则；加强对药品专利的保护；新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加强专利公共服务；新增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内优先权制度；新增局部外观设计制度；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延长至 15 年等。

2022

5月5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在我国正式生效。

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位居世界第一。

2024

1月20日，第四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完善电子申请相关规定；新增发明和实用新型优先权增加、改正和恢复制度；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增加延迟审查制度；细化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增加强制代理例外规定；新增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特别规定专章等。

5月24日，促成《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缔结。

11月22日，促成《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缔结。

我国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项数跃居全球第一。（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版权局 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教育、科技、市场监管、版权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要求，及时响应社会公众和经营主体期盼，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制度创新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对标国际先进实践经验，以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主线，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建设，聚焦创新发展需要和经营主体关切，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制度作用，充分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创造内生动力和活力。

到2027年，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能、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持续增强，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二、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机制，助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健全知识产权创新激励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的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职务发明规范管理，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健全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对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有关条款制定的指导，引导各方合理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支持高校、科研机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科技部、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积极推进专利代理委托监管，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市（直辖市市辖区）级执行，强化基层监管力量。深入开展专利、商标代理信用评价，及时公开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评价结果，为企业和群众选择代理机构提供指引。加强对版权代理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依法依规加强对违法违规知识产权代理行为的行政执法、

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完善知识产权代理相关自律规则，严格约束低价恶性竞争、不当承诺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良好行业生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标准，持续发布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 and 版权登记数据，引导专利权人科学、公允、合理估算许可使用费。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指导金融机构提高自主评估能力。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提高知识产权资产的流动性和处置便利性，促进知识产权规范交易。（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移送、协助调查、送达执行等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联动和侵权快速处理机制以及央地协作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出质登记、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归集公示。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预防和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创新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标准与专利协同创新。加强专利审查与标准制定工作联动，制定推广标准涉及专利政策指引，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技术标准。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引，促进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许可使用，防范企业利用标准必要专利实施垄断行为。建立标准必要专利专题数据库，畅通标准必要专利信息获取渠道。（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更好支持全面创新

（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快新一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改论证，强化商标使用义务，进一步加强对恶意抢注等行为的规制。加快著作权法配套法规的修订工作。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推进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指导加强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进前沿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研究，做好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加快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开源标准规范，研究制定信息技术开源知识产权合规标准、开源社区代码贡献规则标准，提高开源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创新专利商标多元化审查模式。综合运用优先审查等多种审查模式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区域发展需要和地方重点产业需求，进一步拓展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领域，更好满足创新主体专利快速确权预审需求。优化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模式，允许图形商标快速审查，完善在商标驳回复审和异议申请等环节实施优先审查裁定，更好支持当事人快速维护合法权益。加快建立商标审查协作评价机制，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九) 完善专利商标审查规则。发布《专利申请指引》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典型案例，引导提升专利质量。深化以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为核心的代理质量监测和触发式监管机制，实现精准打击、精准施策。推动建立企业字号、简称与商标权的冲突解决机制，加大规制力度。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专利、商标信息与经营主体信息的共享应用，深化商标审查与经营主体登记在业务领域的协同，探索建立权利主体消亡的注册商标标注及处置机制，及时释放商标注册资源，助力解决商标注册难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完善著作权登记体制机制。推进建立全国统一的著作权登记体系，进一步规范作品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质权登记、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及转让合同备案等工作。细化著作权登记标准，研究建设著作权数据服务信息化平台，提升著作权登记数字化水平，逐步实现著作权登记在线办理，健全著作权登记公示查询、数据报送和统计分析等制度，推动实现著作权登记、查询、监测、维权一体化，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国家版权局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有力促进对外开放

(十一)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国际交流。持续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深化审查信息共享。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国际交流。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深化地理标志国际合作，鼓励开展地理标志相关标准外文版研究，提升我国地理标志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指导和支​​持中国企业提升商标品牌的附加价值和竞争力，提高商标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塑造中国商标品牌良好形象。持续加强与各国版权部门合作，提升版权影响力和话语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鼓励各地方在贸易往来密集的地区布局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站。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分行业整理形成重点出口企业名录，加大维权援助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出更多海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推动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基金，助力企业降低维权成本。及时收集和发布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建设国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数据库，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究，为

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支持。加大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力度，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的专业性和针对性。（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便利化，提升利企便民效能

（十三）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持续压减专利、商标变更办理周期，一般情况下涉及专利权转移的著录项目变更应在1个月内完成审查，商标转让、变更应分别在40日、20日内完成首次审查。在专利费用减缴环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办理，完善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依托区域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的资源集聚优势，推动企业登记事项变更与商标变更“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探索知识产权业务与企业全生命周期关联性强的其他部门业务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一类事一站办”服务。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热线，持续提升热线接通率和应答人员能力水平，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服务热线直接面向企业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响应企业群众诉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公共服务数字赋能。依托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及著作权相关信息平台，构建权利人专属服务空间，便利权利人一键查询名下全部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信息，及时推送提醒缴费期限、办事进度等信息。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线上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航等服务，更好引导企业群众高效便利办事。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数字化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深化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便民利企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效能，加强对战略科技力量和重点产业的服务支撑。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在重点产业园区和科技园区设立服务站，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点园区全覆盖。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推动全国范围内知识产权业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强商标品牌公共服务，开展商标信息分析利用，引导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加大对区域品牌建设及企业品牌发展的服务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规范开展服务评估评价。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估，上线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服务评价机制。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

优化知识产权有关评价指标设计，不得直接将知识产权登记授权、转移交易等数量指标纳入评价指标，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组织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健全工作机制，深化数据共享，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和经验总结，围绕知识产权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及时梳理总结、宣传推介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各地区要抓好工作落实，同时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积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更多突破性进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版权局

中国科学院

2025年3月13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数据使用手册及开放目录》的通知

国知办函服字〔2025〕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

为促进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利用，提高知识产权数据获取便利性，增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发挥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价值，现将《[知识产权数据使用手册及开放目录](#)》印发给你们，将同步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结合实际推广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全链条加持让成果转化更顺畅



图为科研人员正在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中试平台——细胞与基因治疗创新中心开展技术验证。（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

供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验室的科研成果变成市场应用的成熟产品，要从“最初一公里”走完“最后一公里”，哪个环节都不能少。

为打通转化过程中存在的卡点堵点，多地通过建设承载园区、概念验证平台、推广应用场景创新等有力举措，不仅将转化项目“扶上马”，还想方设法“送一程”，科技成果转化越来越顺畅。

加速源头转化技术“熟化”，搭建从“书架”到“货架”的桥梁

从成果研发到市场应用，横亘着可行性验证、工程放大、示范推广等诸多关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资源、政策和服务支持，全国多个地区搭建起“书架”走向“货架”的桥梁。

在上海“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科研与创业实现无缝衔接，一批科创企业在这里完成“从0到10再到100”的拔节成长。

一分钟做出漂亮的咖啡拉花，写起毛笔字有模有样……走进节卡机器人公司，协作机器人正忙个不停。企业自研的新一代协作机器人，已广泛服务于汽车、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的全球知名品牌的生产线。

这家高新技术企业能够脱颖而出，离不开“大零号湾”的加持。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大零号湾”，他们能够与高校科研团队真正做到高效对接：上海交通大学的教授下课后，骑个车就能到达“大零号湾”的企业，做完科研项目，晚上还能回学校食堂吃上一口热饭，实现了“校内搞科研、校外搞科创”。

不仅如此，节卡机器人公司还在政策、空间、产业、基金等方面获得了“大零号湾”的有效支持。

据上海市科委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器建设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不论是初创期、成长期还是壮大期的企业，在“大零号湾”都能找到所需的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截至目前，“大零号湾”累计汇聚1.3万余家企业，硬科技企业近4300余家，形成了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近年来，多地推动承载园区、概念验证中心、共性技术平台等扎实落地，加速源头转化技术“熟化”，实现精准转化孵化，弥补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研发成果与市场化、产业化、成果化之间的空白。

托举“最初一公里”。北京市2022年以来布局建设26家概念验证平台，验证项目900余个，推动300余项科技成果落地北京。北京科技大学设置概念验证支持项目，已拥有189个概念验证企业合作伙伴和包含110项的概念验证项目库，其中首批30项概念验证项目已立项实施；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打造了快研发、快生产、快验证的短流程成果转化模式，5年间投资74个硬科技项目，累计推动300余项科技成果落地北京。

畅通“最后一公里”。湖北省深入实施科技孵化服务“沃壤行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全链条孵化体系，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2025年，培育建设28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9家省级众创空间，全省孵化机构在孵企业超2.5万家。

场景“牵线搭桥”，供需精准对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以应用场景驱动新技术推广应用，可有效破解科技成果转化试验场、首用地缺乏的难题，为新技术、新成果、新设备提供市场化应用的“先行试水”。

合肥国镜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镜仪器”）就是这项举措的受益者。

扫描电子显微镜是纳米尺度下微观检测的核心高端仪器，广泛应用于高校科研、工业检测等领域，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的标配。

去年10月，国镜仪器发布了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台冷场台式电镜。在该产品研制过程中，合肥市政府、科大硅谷平台公司、场景公司等多方力量，为国镜仪器新技术提供了“看得见用得上”的真实验证环境，很快验证了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可行性，增强了用户采购该技术的信心。

场景“牵线搭桥”，供需精准对接，同样的故事在湖北上演。

十洋科技公司在工业仿真软件技术领域积累深厚，但由于缺少应用场景，影响软件的更新迭代速度。在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帮扶对接下，湖北的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的企业向该公司开放应用场景。仅用了6个月，公司就和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成立了智能工业软件研究所，相关工业软件快速在湖北落地应用。不到两年时间，公司的工业仿真软件在结构、流体、电磁等多个领域实现国产替代，助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

从中央到地方，近年来纷纷推出场景驱动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措施——

去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提出“制定场景创新计划并面向科技创新企业开放，举办场景驱动的全球技术转化大赛”；广东珠海发布《珠海市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若干措施》，将应用场景创新写入促进成果转化政策……

多地主动设计、开放一批创新场景——

北京市以场景创新促进科技创新为主线，去年累计发布应用场景 619 项；上海市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产业，系统化推进场景创新工作，发布多个应用示范场景名单、开展供需对接工作部署……

受访专家表示，应用场景驱动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对接市场预期与企业科技成果产品供给，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摸清家底、把脉价值、盘活家产，为专利转化运用扫清障碍

成果转化过程中，许多科研机构和企业都曾遇到过这样的尴尬：价格没谈拢、企业担心亏本等各种顾虑，无法达成一致。

“先使用后付费”，打破了僵局。

王诗文是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的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与导师共同申请多项专利。毕业后，他依托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创立了北京浮力科技有限公司，主攻水下机器人技术与应用。

专利转让时，却遇到了麻烦事：公司资金不足，无法一次性支付较高额度的专利转让费或使用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有关负责人很为难：如果学校要求王诗文一次性支付专利转让费或使用费，对初创企业的资金压力过大；但如果以很低的价格将专利转让或者许可，对于学校来说又有决策风险和潜在收益损失。

鉴于这种情况，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经过与王诗文及其导师协商，采用了“零门槛+里程碑支付+收入提成”的方式实施转化。许可费按每台套专利产品提成一定金额计算，费用按年度分 3 次阶段性支付。这样既降低了学生创业门槛、推动了成果转化，又保证了学校的未来收益。

目前，北京市通过“先使用后付费”政策已累计推动高校院所 400 余项专利许可给 70 多家中小微企业使用。

为有效破解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难、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问题，一些地方探索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一对多”的专利开放许可等措施。

在湖北，政府部门实行优化产业专利导航和专利信息共享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将科技成果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以开放许可方式在信息平台发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在上海，全市大力推进存量专利盘点工作，并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构建多层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通过深入开展“存量专利”盘点盘活，该市 4.3 万余件专利进入国家可转化专利资源库，累计转化 7600 余件。据统计，2024 年上海的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类技术合同成交 6773 件，较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发布前增长 21%。

摸清家底、把脉价值、盘活家产，更多专利成果正在更好更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记者 吴月辉 喻思南 谷业凯 姜泓冰 范昊天 李俊杰 参与采写）

➤ 三部门联合发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

记者 5 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日前联合印发工作方案，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深圳市、宁波市等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

据了解，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在登记、评估、处置、补偿等关键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一是针对“登记难”问题，支持在试点区域设立商标权及版权质押登记服务窗口或者代办点，开通版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推进质押登记办理便捷高效；加快建设在线版权质押登记平台，缩短办理周期。

二是针对“评估难”问题，鼓励商业银行对于单笔 1000 万元以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通过内部评估或者银企协商形式确定价值；鼓励政府部门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面提供数据、模型和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用知识产权整体评价替代价值评估。

三是针对优化金融机构服务机制，指导金融机构制定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办法和管理制度；鼓励延长贷款期限，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鼓励将动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数据权益等纳入可质押知识产权范畴；支持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转让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三年内免收各项费用。

四是针对“处置难”问题，健全知识产权交易机制，推进专业化处置平台建设，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等设置知识产权质物处置专门版块；探索采取企业预缴质押期间专利年费等方式，避免专利权因未缴纳专利费而失效。

五是针对风险补偿机制有待健全问题，鼓励地方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协作，发挥“政府+平台+金融”三方合作模式作用，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下一步将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指导试点省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加强组织协调，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和案例推广，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努力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记者 李延霞 张千千）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是国际专利申请最大来源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日公布 2024 年全球知识产权申报统计数据。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总量达 27.39 万件，同比增长 0.5%。中国申请量为 70160 件，同比增长 0.9%，仍是申请量最大的来源国。美国以 54087 件申请量位居第二，同比下降 2.8%。日本、韩国和德国紧随其后。

申请人方面，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6600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榜首，韩国三星电子位居第二，美国高通公司、韩国 LG 电子和中国宁德时代紧随其后。在前一百位申请人中，日本、中国和美国的拥有的数量分别为 35 位、21 位和 19 位。

在教育领域，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以 519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继续位居榜首，其次分别是美国德克萨斯大学系统、中国清华大学、中国浙江大学和韩国首尔国立大学。

2024 年，数字通信成为已公布 PCT 申请的首要领域，占总量的 10.5%，超过了自 2019 年以来一直居于首位的计算机技术。其他主要领域包括计算机技术、电气机械、医疗技术和测量。这五个领域合计约占已公布 PCT 国际专利申请总量的 40%，与 2019 年相比增长了 5 个百分点。在排名前十的技术领域中，数字通信和电气机械在 2024 年的增长率最快。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通过新规则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解决效率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在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纠纷简化诉讼程序后，预计知识产权侵权（IPV）案件的解决时间将继续缩短。

根据《知识产权违法行政申诉规则和条例》（《IPV 规则》），IPOPHL 通过其法律事务局推出了《有损害赔偿限制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无临时救济的诉讼解决程序规则》（《RAPID 规则》）。

《RAPID 规则》为索赔金额在 20 万至 50 万比索之间、不寻求临时补救措施的 IPV 案件提供了一个更简单的途径。该规则的显著特点包括：关于被禁止的诉状规定；电子邮件提交的格式；电子文件提交后提交的投诉和答辩的实体副本；在线听证会的选择；证据事项在初始诉状中的纳入；以及将听证会时间表限制为每一方最多申请 5 个听证日期。

简化程序所需支付的费用与常规 IPV 申请相同，从而提供了一种更有效的解决方案，且不会给诉讼当事人增加额外的经济负担。

IPOPHL 总干事布丽吉特·达·科斯塔·维拉鲁兹（Brigitte M. da Costa Villaluz）表示：“《RAPID 规则》旨在为我们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选择，如果他们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其知识产权，同时寻求有限的损害赔偿，他们可以利用这一简化途径。”

《RAPID 规则》与最高法院正在进行的司法系统现代化倡议相一致。

这项工作结合了法律、判例和国际公约不断发展的趋势，确保司法制度能够适应技术进步和全球标准。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BLA）负责人克里斯廷·潘吉利南—坎拉潘（Christine V. Pangilinan-Canlapan）表示：“通过与最高法院的现代化进程保持一致，该程序为各方提供了更新的实用指导，确保了确定性提高、案件管理更顺畅以及延误减少。”

通过 IPOPHL 第 2024-045 号备忘录通告颁布的《RAPID 规则》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新规则是在 2024-021 号备忘录通告发布之后颁布的，该规则在确保程序适当的同时，在其现代化进程中采用了在线诉讼模式。

这些改进措施是 BLA 持续进行的更广泛的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旨在更新其系统、流程和记录，并确保知识产权案件的高效和公平裁决。（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 利比亚对商标续展费用及相关要求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第 586 号决议》，利比亚宣布将对其商标续展费用和相关程序进行重大变更。这些变化会影响到国外和国内的企业，并引入了更高的费用标准和更复杂的要求。

根据新的法令，利比亚的商标续展费用出现了大幅增长。续展费用现在定为每年 2000 美元，这使得 10 年期的续展总费用达到了 2 万美元，对于外国商标的持有人来说，这意味着成本的显著增加，因为企业现在需要支付新的费用才能在利比亚续展其商标。

此外，商标所有人可以选择预先全额支付 2 万美元的 10 年续展费，或选择按年度分期付款。人们需要在首次续展时支付第一笔费用，并在每个年度的续展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后续的费用。6 个月的宽限期仅适用于第一次的续展。同样重要且需要注意的是，最近的法令修正案中没有明确提及分期付款的选项。

对于利比亚本国的公司来讲，续展费现在将按商标评估价值的 5% 来计算（依据是最近完成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这一新的要求引入了一个更加复杂、更加繁琐的程序，特别是对于那些拥有高价值商标的公司而言）。

似乎目前可以确认的是，此次费用的增加不会影响到已提交申请且当前正处于待决状态的续展工作。

影响到商标申请的变化

与此同时，此次的调整还会影响到在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9 月 2 日期间提交的商标申请。由于商标局在此期间暂停了运营工作，因此在上述时期提交的所有商标申请都将根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第 2 号部长决定被撤销。在此期间提交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应注意，他们需要重新提交自己的申请。更重要的是，相应的优先权也将丧失，因此企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以避免出现进一步的延误。此外，企业现在有机会对任何先前被驳回的商标提出上诉，如果这些商标因与在上述时期提交的商标存在着相似之处而被驳回的话。

行业的反响与未来展望

鉴于这些变化的幅度，许多企业和从业人员正在积极地与相关机构进行接触，以寻求对新的收费结构进行调整。政府有望重新审议续展费用急剧增加的问题。同时，建议商标所有人仔细审查其投资组合并寻求专业的建议，以驾驭新的要求并确保合规性。鉴于这些变化，强烈建议在利比亚拥有商标的企业寻求专业的建议，以了解调整后的要求并确保能够遵守新的法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 等同原则的司法实践比较：英国、德国与统一专利法院 (UPC)

等同原则是部分专利体系采用的一项司法规则，基于该规则，即使侵权产品或方法未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的字面含义范围，但若其与主张发明构成实质等同，法院仍可判定专利侵权成立。

英国

2017年,在 *Actavis UK Ltd* 诉礼来公司案 ([2017] UKSC 48) 中,英国最高法院一改英国法院在审理专利侵权案中对《欧洲专利公约》(EPC) 第 69 条等同原则的适用标准,为专利权利要求的侵权判定提供了更宽泛的解释空间。

简单来说,本案系 Actavis 针对英国上诉法院 (CoA) 作出的“Actavis 仿制药产品未侵犯礼来癌症治疗专利”这一判决提出的上诉。涉案化学物质是“培美曲塞”,其对恶性肿瘤具有治疗作用,但单独使用时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副作用。礼来的专利指出,如果将“培美曲塞二钠”与维生素 B12 联用,可显著降低这些副作用。Actavis 计划推出一种与 B12 混合的仿制培美曲塞化合物产品,该仿制药使用“培美曲塞二酸、二氢丁三醇盐或二钾盐”代替“培美曲塞二钠”,因此向法院提起未侵权声明之诉。

法院在判定是否存在等同侵权时提出了三个问题:

1. 尽管未落入专利相关权利要求的字面含义范围,变体是否以与涉案发明实质相同的方式取得了与涉案发明实质相同的结果?
2.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结合在优先权日阅读的专利文件,若已知变体能取得实质相同的结果,是否能够显而易见地认识到变体系通过与涉案发明实质相同的方式取得的这一结果?
3. 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专利文件后,是否能够推断出专利权人仍然认为严格遵守专利相关权利要求的字面含义是涉案发明的基本要件?

在未构成字面侵权的情况下,若前两个问题的答案为“是”,第三个问题的答案为“否”,即可判定侵权成立。自 Actavis 案以来,英国法院在等同原则的应用方面一直存在争议,成败参半。

德国

在德国,德国联邦法院在“切削刀片案 I” (BGH “Schneidmesser I”, 2002 年 3 月 12 日, X ZR 168/00) 中定义的评估等同侵权的基本方法,至今仍为德国适用等同原则的依据:

1. 技术效果等同性: 修改后的实施例是否与专利解决方案实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

2. 可发现性：基于自身的知识和考虑，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显而易见地发现修改后的实施例具备相同的技术效果？

3. 等同性：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寻求已修改的解决方案时，是否依赖专利权利要求的构思，从而将修改视为发明的等同实施方式？

此后几年，德国通过大量判例法进一步界定了“切削刀片问题”的解释以及等同保护范围的定义。

联邦法院在“封堵装置”案（BGH “Okklusionsvorrichtung”，2011年5月10日，X ZR 16/09）中提出，权利要求的等同范围不适用于专利中已披露但未请求保护的替代实施例。（“披露但未请求保护视为放弃”原则）。

但是，联邦法院后来放宽了对等同范围的这一严格限制，因为其在“V形导轨装置”案判决（BGH “V-förmige Führungsanordnung”，2016年8月23日，X ZR 76/14）中指出，尽管专利对某一特定要件的V形横截面作出了相对狭窄的定义，排除了最初提交的说明书中暗示的其他形状，但等同侵权的评估主要取决于侵权产品在专利技术教义中的功能，而非其空间物理设计。

在与 *Actavis UK Ltd* 诉礼来公司案 [2017] UKSC 48 相关的德国并行诉讼（BGH “Pemetrexed”，2016年6月14日，X ZR 29/15）中，德国法院引入了一项新的评估选择，突破了在“封堵装置案”（Okklusionsvorrichtung）中定义的方法。“培美曲塞案”判决在裁判要旨中明确指出，如果专利说明书披露了实现特定技术效果的多种可能性，而专利权利要求只属于其中一种，则通常不认为存在等同侵权。但是，“培美曲塞案”判决进一步指出，一项未明确披露但仅基于专利披露才“可发现”的替代方案仍可能构成等同专利。

关于如何根据第一段提及的“切削刀片案问题”进行“技术效果等同性”评估，联邦法院在“起重臂”案（BGH “Kranarm”，2020年11月17日，X ZR 132/18）中进行了阐释。在该案中，被告实施例的软管并未按专利权利要求所述安装在起重臂侧的两个旋转轴承之间，而是绕经两个旋转轴承之间的一个独立组件。联邦法院认为，由于被告实施例未在软管的相同区段实现主张设备所实现的保护效果，故不构成侵权。

总的来说，德国已形成完善的等同侵权判例体系，当“切削刀片案问题”可得出肯定性结论时，即便采用替代解决方案，仍可能落入专利的等同保护范围。

Plant-e 诉 Arkyne 案 - UPC 海牙地方分院

2024 年底，海牙地方分院作出了 UPC 关于等同原则的首个裁决。UPC 认定涉案专利有效，并基于等同原则判定其被侵权，同时发布了一项永久禁令，适用于专利在其中生效的 UPC 成员国/地区，包括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法国和意大利。

点击阅读：[Plant-e 诉 Arkyne 案](#)。

背景

Plant-e 的专利涉及一种利用活体植物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权利要求 1-10）和方法（权利要求 11-16）。

Arkyne 的产品是一种“生物”电池，宣传称其能够通过土壤中氧化饲料的微生物产生电流。该产品名为 Bioo 面板。Bioo 面板还包括一个顶部隔间，内含土壤、植物及植物的根。土壤中有有机物质的化学能以及植物通过光合作用产生的化学能随后被转化为电能。

Plant-e 指控 Bioo 产品侵犯了其专利的权利要求 11-16。

法院认定专利有效且被侵权，但并非字面侵权，而是基于等同原则的侵权。

除了植物及其根部位于阳极隔间这一特征，Bioo 面板满足了权利要求的所有特征，因此未构成对涉诉专利的字面侵权。但是，UPC 首次使用等同原则分析了专利的保护范围，并认定侵权成立。

等同原则

UPC 指出，如果以下四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性的，则变体与权利要求中指定的要素等同：

1. 技术等同性：该变体是否解决了与专利发明所解决的（实质）相同的问题，并在此背景下实现了（实质）相同的功能？
2. 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扩展至等同要素，是否与专利权人基于其技术贡献所应获得的公平保护相称，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基于（在侵权时）公开的专利文件显而易见地推断出如何应用等同要素？
3. 对第三方的合理法律确定性：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通过专利推断，发明的范围比字面主张保护的更广泛？

4. 被控侵权产品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在本案中，上述每个问题的答案均为“是”。

影响

这是海牙地方分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其判决思路显然沿用了其本国法院既有的司法先例。

尽管 UPC 意图综合借鉴欧洲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判例法原则，但我们尚不清楚它将如何实现欧洲差异化等同判定标准之间的协调统一。如上所述，英国和德国在判定标准上存在差异。

UPC 上诉法院将选择维持或突破这项判决确立的标准，仍有待观察。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